

# 湖北省自然资源厅文件

鄂自然资规〔2025〕4号

## 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土地类）（测绘地理信息类）（规划类）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，厅机关各处室、各直属单位：

《湖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土地类）》《湖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测绘地理信息类）》《湖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规划类）》已经厅务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施行期间，国家、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。

原《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土地类）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鄂自然资规〔2023〕1号）同时废止。

- 附件： 1.湖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土地类）  
2.湖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( 测绘地理信息类 )  
3.湖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规划类）



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湖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3年9月19日印发